

汕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汕扶办〔2021〕17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直有关单位，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市扶贫基金会、市教育基金会：

为落实《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237 号）和《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汕扶〔2021〕6 号），扎实做好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现制定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如遇到问题，可径向市扶贫办反映。

附件：1.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2. 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



(联系人：刘峻源，电话：3375598，邮箱：swfpb@163.com)

附件 2

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根据《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现就开展汕尾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深化理论研究

1-5 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配合省开展新阶段“6·30”活动专题理论研究，结合国家、省和我市“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认真谋划新阶段“6·30”活动的重要使命、主要目标、努力方向，研究“6·30”活动在乡

村振兴“产、学、研、育”上的重要作用，从助力解决贫困问题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转变的实践路径，开创“6·30”活动工作新格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民政局，市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宣传发动

（一）5—6月，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消息，深度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5—6月，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优势媒体，深入宣传2021年“6·30”活动主题，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公交等相关移动媒介作用，营造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市县党委宣传部门、农业农村和扶贫部门）

（三）5—6月，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宣传“6·30”活动，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听取企业参与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意见建议，引导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帮镇扶村。（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县两级捐赠接

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四）6月，向全市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行动。（市民政局，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五）6月上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2020年“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级捐赠接收单位）

（六）各级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市直各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组织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级捐赠接收单位）

2.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市教育局，团市委）

3.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驻汕部队发出倡议，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

项用于资助我市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汕尾军分区政治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募捐行动。（市民政局，各县级以上市民政部门）

（二）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行动，支持整县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重点支持我市老区苏区乡村振兴，全面推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三）举办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仪式。6月下旬，举办汕尾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仪式，宣传典型，表扬先进，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全面展现汕尾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发动社会各界积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积极参与“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7—10月份，积极参与省“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商

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活动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6·30”活动，是我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活动，全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总结历年活动成效经验，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要坚持守正创新，将活动成效推向新的高度，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从今年起，“6·30”活动将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全面加强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各捐赠接收单位涉及“6·30”活动的工作要对同级“6·30”活动办负责，按照“6·30”活动相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捐赠财产管理。各级要积极配合省“6·30”活动办建设建好“6·30”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相关工作。为适应新阶段“6·30”活动的开展，省组织修订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等制度文件，

为新阶段“6·30”活动提供制度依据。新文件印发后，各级要及时组织学习，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并落地落实。要配合省全面推广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要进一步规范开展“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的审计整改工作。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 2021 年“6·30”活动情况，于 7 月 25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邮箱 swfpb@163.com, 联系电话：3375598。